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3〕17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)要求，经第17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市辖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84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5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市辖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800



元；市辖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1778 元，其中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160 元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600 元。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50 元、450 元、60 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25 元、300 元、45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调整的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8 日